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25号

申请人：马某某，男，74岁，身份证号410302194912092512。

住 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鼎新街1号。

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肖 宇 局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南100米。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因洛阳市人民政府洛政复责受〔2024〕第1号《行政复议责令受理通知书》，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不予公开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信和违法公函的文件信息的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我于2023年6月27日向老城公安分局邮寄了两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一份是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管辖）第一项：行政案件由违法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方式。第二份申请是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移交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案件，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收集证据，并配合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之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对申请公开作出处罚的公函和违法证明，不予公开。如果不公开证实了老城公安分局这起行政处罚案件中，行政乱作为，证实根本不存在，管辖错误的失实依据，对老城公安分局洛公老城依申复（2023）00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申请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一、老城公安分局对马某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请求进行了答复，且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2023年6月27日，我局收到申请人马某某的邮寄信件，内含《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两份（背面附身份证复印件）。申请表二的申请内容为：“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管辖之规定，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对马某某作出的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请公开违法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信和违法公函文件信息”。2023年7月6日，我局依法对马某某公开申请作出答复：“2016年马某某因多次非正常上访，被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以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6年5月24日已送达本人，该申请中提到的违法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信和违法公函文件信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所述的过程性信息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并以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马某某。

1. 马某某所申请的公开内容属于公安机关办理案件的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马某某要求公开的违法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信和违法公函文件信息，该信息属于本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过程性信息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且并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该信息应当公开，本机关不予公开的决定符合规定。

三、马某某复议申请书中提到的“老城分局办理该行政案件中，行政乱作为，事实根本不存在，管辖错误”等内容不实。本机关在办理“2016.5.23洛阳市老城区马某某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案”时，于2016年5月24日对马某某作出治安拘留5日的处罚决定，其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且该案经申请人提出行政诉讼已由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终审判决，马某某所诉内容不实。

四、申请人就该事项已经通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渠道提出过相同诉求，本机关均按照规定对相关单位给予了答复。2023年7月19日，本机关收到洛阳市老城区司法局（代老城区人民政府行使行政复议职能）送达的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马某某不服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答复（2023）004号”提出复议，本机关已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且在2023年9月8日，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已经作出了维持本机关答复的决定。2024年2月4日，本机关收到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马某某申请撤销本机关做出的洛公老城依申复〔2023〕003号和〔2023〕00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本机关也已在规定时间内向法院递交答辩状和相关证据材料，该案件目前处于等待开庭阶段。

五、答复人在办理此案中，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充分尊重了马某某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我局已在规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作出具体答复，充分尊重了马某某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老城公安分局已依法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且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而马某某重复提出复议申请，恳请复议机关驳回马某某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27日，申请人马某某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寄送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管辖之规定，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对马某某作出的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违法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信和违法公函文件信息。”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2023年7月5日向申请人作出洛公老城依申复〔2023〕00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2016年马某某因多次非正常上访，被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以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6年5月24日已送达本人，该申请中提到的违法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信和违法公函文件信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所述的过程性信息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2023年7月6日，被申请人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2023年7月14日，申请人马某某不服被申请人洛公老城依申复〔2023〕00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经依法审理，于2023年9月8日作出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老政复决字〔2023〕第3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5日作出的洛公老城依申复〔2023〕00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2023年9月11日将该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再查明，2024年1月，申请人马某某不服被申请人洛公老城依申复〔2023〕00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将被申请人诉至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004号答复。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已经立案，案件名称为“马某某诉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豫0302行初4号”。

以上事实有洛公老城依申复〔2023〕00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寄凭证、老政复决字〔2023〕第3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老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行政起诉状、行政答辩状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案中，从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不予公开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信和违法公函的文件信息的行政行为违法”可以看出，申请人实质上是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洛公老城依申复〔2023〕00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针对该答复，申请人已经在2023年7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过行政复议，本机关经依法受理和审理，已经作出了行政复议决定，并且在2024年1月，申请人将被申请人起诉至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要求撤销该004号答复，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因此，申请人已经就同一事项向本机关申请过行政复议，申请人属重复复议。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3月20日